

社会救助脱贫攻坚政策

一、最低生活保障

(1) 低保标准。2018年唐山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4308元。

(2) 低保对象认定。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镇（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委托，居委会和村委会可代为受理。

(3) 如何申请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居民可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委托村委会提出申请。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由申请人签字确认。严禁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隐瞒、藏匿和转移财产。靠父母和其他亲属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农村困难老人群体、低保边缘群体、因病（学）等刚性支出过大群体，可以根据本地生产生活条件、本人实际困难程度和村民代表评议意见等因素，确定是否单独纳入低保范围。

(4) 申请审批。经村民代表会议、阳光听证及村、镇（办事处）、社会事务局三级对申请人的收入、财产核实认定后，按照“三级审核、两级公示”进行审批。

(5) 低保金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

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二、特困人员供养

(1) 供养条件。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

(2) 供养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通过实物或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发放照料护理费；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障制度支付后仍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办事处）委托村委会或其亲属办理，并签定供养协议。

(3) 申请程序。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或镇（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村委会或镇（办事处）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和民主评议，并上报社会事务局审批。社会事务局审查上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作出说明。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或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委会或供养机构应在30日内告知镇（办事处），由镇（办事处）审核后报经社会事务局核准，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

(4) 供养形式。分散供养或集中供养。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 申请程序。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临时救助申请表》，并提供有关材料。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应及时入户核实、民主评议、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镇（办事处）审核。镇（办事处）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报社会事务局审批。

(2) 救助范围。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急难型救助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救助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3) 救助标准。原则上一事只救助一次，救助标准为不超过6个月城镇低保标准；特殊情况不超过两次，救助标准不超过1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

残疾人两补

1、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我区持有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包括生活不能自理的一级、二级听力、言语的残疾人)。

2、补贴标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 66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条件的,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

医疗救助

1、大额门诊特殊疾病医疗救助。符合规定的门诊特殊疾病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政策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个人年自付部分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按 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 2 万元。

2、提高住院救助水平。不设起付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住院费用(含同次门诊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由医疗救助资金按 80%的比例救助,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7 万元。

3、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救助。将患重特大疾病住院,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住院报销和住院医疗救助后,对超出住院医疗救助年度最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由医疗

救助资金按 90%的比例救助,重特大疾病住院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20 万元。